



大 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上午10时40分开会。

大会在2009年11月5日第3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64/10号决议。

议程项目136(续)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卡塔尔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4/L.4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4/631/Add.4)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按照惯例，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4/631/Add.4。秘书长在该文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4/631以及文件A/64/631/Add.1、Add.2和Add.3的信件印发以来，智利和苏丹已缴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款项降低到《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之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了该文件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我们感谢你召开大会本次重要会议，对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广泛称为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采取后续行动。我们感谢你积极和及时地回应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要求，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在其2009年11月5日第64/10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提交其报告(A/64/651)之后召开这次会议。

议程项目64(续)

我们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交这份报告，并对他坚定、一贯地呼吁各方充分遵守国际法、在所有情况下保护平民以及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深表赞赏。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我们认为，我们今天的会议是国际社会在努力捍卫国际法以及力求杜绝有罪不罚现象、阻止今后的违反国际法行为以及促进真正和平过程中采取的又一极为重要的步骤。会议应作出认真努力，确保就在以色列去年在加沙地带开展军事行动期间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当时犯下的这些行为造成了大量人员伤

秘书长的报告(A/64/651)

决议草案(A/64/L.48*)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09年10月30日第31次全体会议上，以及在2009年11月4日和5日第36次、第37次和第39次全体会议上就文件A/64/53和文件A/64/53和Add.1所载的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进行了辩论。成员们还记得，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亡和巨大破坏与毁坏。令人遗憾和悲痛的是，被围困的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直到今天仍然继续遭受这种伤亡、破坏与毁坏。

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64/L. 48*。这项决议草案是我们对第 64/10 号决议采取的一项重要程序性后续行动，铭记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指出，“有关各方执行该决议的情况尚无法确定”(A/64/651, 第 11 段)。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促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时，大会必须再次吁请有关各方遵守在大会先前决议中在这方面发出的呼吁。

决议草案在其序言部分回顾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第 64/10 号决议。序言的其余部分专门回顾和重申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相关文书和原则。这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适用性，以及各项人权公约。决议草案还重申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重申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重申国际法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

此外，决议草案强调必须确保就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并促进和平，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信，要最终实现中东持久和平与稳定，当务之急是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在执行部分各段落中，决议草案注意到 2010 年 2 月 4 日秘书长根据第 64/1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第 2 段再次吁请以色列政府对实况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第 3 段重申，大会敦促巴勒斯坦方面对实况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决议草案再次建议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保存机构的身份，尽快重新召开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相关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并确保按照共同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同时铭记于 1999 年和 2002 年召开的此类会议以及当时所作的发言与所通过的《声明》。最后，决议草案再次请秘书长在五个月内向大会报告本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以便在必要时由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我代表所有提案国表示，我们深切希望这项重要而严肃的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定不移地为捍卫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作出努力，确保在任何情况下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包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局势问题上。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有建设性地大大有助于这些原则性的努力。

沙莱夫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就阿拉伯集团对秘书长 2010 年 2 月 4 日提交的报告(A/64/651)提出的决议草案(A/64/L. 48*)进行表决。在“铸铅行动”之后，以色列正在进行并将继续按照国际法展开独立和可信的调查。在任何军事行动结束后展开调查是我国法律规定和做法的一部分。以色列已经在国家报告中详细报告“铸铅行动”后进行的各项调查的细节，而且已经并将继续与联合国分享调查情况。

但在另一方面，巴勒斯坦提交秘书长的文件无法切实解决以色列国与哈马斯恐怖主义实体之间的冲突。现在提出的决议草案敦促“巴勒斯坦方面”展开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但“巴勒斯坦方面”指的到底是谁？

经过一场血腥的暴力政争已经被赶出加沙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够在加沙进行调查？或者我们确实以为哈马斯恐怖组织会对他们自己使用人体盾牌、以平民为目标的恶毒手段和邪恶地利用学校、医院和清真寺作为恐怖武器的做法进行调查？

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没有谈到不对称战争的威胁和以平民为盾牌和打击目标的恐怖主义行为。让我明确声明：以色列永远不会忽视保护我国公民、捍卫我国生存、民主与自由的责任。为此，我们将同哈马斯、真主党或任何其他恐怖分子展开坚决的斗争，无论它们在哪里。

即使在以色列生存面临威胁的情况下，我们仍然致力于按照国际法和武装冲突法采取行动。这是我们的一项基本义务，它反映了我们作为一个民主国家的价值观和必须保护人的生命的信念。

正是这一信念促使我们呼吁恢复开展和平谈判，不设先决条件。正是这一信念促使我们渴望和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们已经听取了有关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就题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64/L. 48^{*} 采取行动。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宣布，自决议草案 A/64/L. 48^{*} 提出以来，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伊拉克、南非、苏丹和孟加拉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

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拿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乌克兰

决议草案 A/64/L. 48^{*} 以 98 票赞成、7 票反对、3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4/254 号决议)。

[嗣后，阿富汗、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在请代表发言解释就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投票之前，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

票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应由代表团在各自的座位上发言。

塔拉西诺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大会通过题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的第 64/254 号决议。继 2009 年 11 月 5 日第 64/10 号决议之后提出的这项新案文同样存在缺乏客观性的问题。因此，巴拿马共和国投了反对票，我们将继续反对不顾适当程序的文件。

刚才通过的决议，如同前一份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4 段的内容，再次敦促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

巴拿马共和国完全赞同这些公正的要求。但问题在于，这两份决议都事先预断了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尚未完成的调查的结果。根据这一文件，冲突双方已经被预先宣布有罪，对这一微妙问题的处理缺乏必要的平衡。决议案文已经预告了调查的结果。固然必须追究应该承担责任的人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但这不能根据一项预断结果的决议而行之。如此谴责为时过早，不可能带来在座各国均希望得到的结果——按照国际法开展和平进程和尊重双方人民在和平、安全、公正与和谐的环境下生活的权利。

巴拿马始终坚持《联合国宪章》原则，捍卫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和原则。因此，巴拿马永远不会在这一与其说是追求公平和正义、不如说是更像一场宗教审判的问题上放弃自己的立场。让我们明确无误地指出，我们这样投票，即不是反对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也不是支持我们的以色列兄弟，而是主张公平和正义。

巴拿马再次重申，调查过程必须公正、客观、可靠。因此，巴拿马共和国对此决议投了反对票。

格劳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作为日内瓦四公约保存国，坚决努力执行第 64/10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并且已经在第 A/64/651 号报告中向秘书长报告了初步协商的进展情况。

大会今天通过第 64/254 号决议，表明瑞士应继续作出努力。我们将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会场外展开第二轮协商，所有缔约国和其他关心的国家均可参加。

瑞士认为，缔约国会议应富有包容性，谋求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而非重复其他论坛可完成的政治讨论。瑞士将在协商的过程中强调对保护平民问题的关注，确保在目前情况下令人严重关切的平民人道主义和安全需要得到满足。

我们提醒缔约国和其他关心的国家认识到，在有关会议方式和预期结果的协商过程中它们的合作与贡献至关重要。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仍然深切关注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的痛苦与苦难。我们继续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实现该地区全面和平，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和平与安全毗邻相处。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代替双方直接进行谈判，导致一个巴勒斯坦国的建立。各国都应该努力推进、而非阻碍和平事业。为此目的，我们必须维护当前重新启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永久地位谈判的努力。

美国坚决支持追究在加沙冲突中的任何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的目标依然是，通过国内当局针对这些违法的指控进行独立、可信和彻底的调查。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以色列已经向秘书长提交一份长达 46 页的详细报告，提供以色列国内调查的资料。我们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最近也设立的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第 64/254 号决议提出的与去年加沙冲突有关的问题应该通过可信的国内调查及其后续措施解决。

我们继续认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俗称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存在严重缺陷。我们先前已经指出，这些缺陷包括过分偏重以色列的部分；对以色列的打算和行动做出负面推断；没有适当处理加沙冲突不对称性质；没有充分指明哈

马斯故意袭击平民、把平民人口稠密市区作为哈马斯及其行动基地的责任。

戈德斯通报告还存在不少建议过分和轻易作出法律和政治结论的问题。如同刚才通过的决议，报告提出的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会的建议将产生反作用，而且报告不适当企图迫使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存在其回顾的前一份决议同样存在的若干问题。鉴于这些原因，我们对决议投了反对票。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大会在短短的四个月时间内第二次召开会议继续讨论关于以色列在入侵加沙期间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各种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召开本次会议，主要是因为以色列不遵守大会第64/10号决议，拒绝根据戈德斯通报告提交报告。以色列代表刚才发言证实了这一立场，声称以色列自行在该地区采取任何侵略行动之后进行调查。她声称，以色列将这些调查情况通知联合国。这意味着，以色列无视大会第64/10号决议，而他们这样做似乎只是对国际社会或联合国的恩赐。

以色列的这一立场准确地反映了该国——自联合国通过决定同意该国立国以来——始终采取的自以为以色列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态度，而方面的历史背景也是众所周知的。以色列的这一立场，显示对国际法和国际决议的蔑视。以色列可以作为例外，无须遵守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继续违反国际法制机构的决议，这已经破坏了国际集体行动的信誉，损害了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地位、重要性和威望的信任，同时认为滥用权力、过度使用武力和采用双重标准是理所当然之事。

阿拉伯叙利亚代表团对我们刚通过的认为以色列应该对在侵略加沙期间所犯罪行负责的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是因为叙利亚相信，巴勒斯坦事业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被占土地得到解放和自决权而进

行的斗争是正义的。以色列始终拒绝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数百项决议，包括第64/10号决议，这要求我们今天采取措施，追究其犯罪责任，从而让以色列野蛮侵略的受害者能够讨回公道，并维护国际法准则以及《宪章》原则和宗旨尚存的可信度。

在此，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国际法没有规定被占领土上的人民需要为抵抗侵略承担责任。相反，国际法清楚地申明，被占领人民有权为实现其权利而斗争。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国际协议，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申明占领国有责任保护处于占领之下的人民。这些协议没有提到占领国有权屠杀处于其占领之下的平民。

此外，促成本组织诞生的《宪章》的正文载有这项权利。今天在座的几十个会员国感到自豪的是——而且理所应当地感到自豪的是——它们通过反对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加入了本组织。因此，我们反对决议作出任何表述，将占领国以色列的非法行径与正当抵抗行为相提并论。

我们认为任何此类表述都没有法律基础，因为是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长达几十年之久；是以色列使用国际禁用的武器杀害巴勒斯坦儿童、妇女、老人和无辜者；是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立定居点，摧毁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房屋，驱逐其居民并剥夺其在自己城市和家园生活的权利；是以色列继续封锁加沙、砍伐和平的象征橄榄树；是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内外实施恐怖主义暗杀，就象它在迪拜所做的那样，这是人人皆知的。

因此，歪曲事实和企图将侵略者与被侵略者相提并论就等于是否认现实情况，歪曲戈德斯通报告及其建议所揭示的真相。这是剥夺被占领人民抵抗占领的权利。叙利亚和其它很多持同样看法的国家一样，不能接受真相被说成是假象，压迫和犯罪压倒正义和法律。在我们现在开会的这个机构里，没有人可以伪造历史，歪曲地理现实和曲解法律。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捷克共

和国、匈牙利和荷兰发言。我们这三个国家在对第 64/254 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希望对我们的投票理由作如下解释。

我们认为，决议包含了一些积极内容，但也存在令人关切的一些内容。一方面，我们赞赏并欢迎作出了努力，使决议的不平衡程度低于先前的关于戈德斯通报告 (A/HRC/12/48) 后续行动的决议。我们也欢迎强调双方必须开展独立调查的内容。

另一方面，我们注意到，决议没有提到有关各方迄今在后续行动上的差别。以色列当局正在开展调查，并已向秘书长提交调查的初步结果，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迄今只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我们认为决议能够而且应当更充分地反映这些实际情况。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我们再次碰到执行部分有一段要求举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我们认为，这样做将使瑞士致秘书长的信得到不公正的对待。信中说，在三类反应中，只有一类是赞成，另外两类则是坚决反对或不太热心，因此，并不存在一个主导性趋势。然而，更重要的是，我们感觉此类会议很有可能被政治化，从而有损重启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有鉴于此，我要重申，我们坚信此事应当首先在日内瓦加以处理，而不是在纽约。

尤尔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事关人类尊严的事，对于挪威来说，这是至关重要的关键问题，但是，在我们看到现代冲突的性质令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平民受保护的权利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之时，我们有义务努力确保冲突各方遵守这些规则，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

我们认为第 64/254 号决议的主要重点具有现实意义和建设性意义。我们特别赞赏对过程的重点关注，以及主要提案国努力解决包括挪威在内的联合国很多会员的关键关切，从而争取更广泛的支持。这种做法大大加强了决议内容的有效性。挪威支持决议的中心思想——双方的调查应当是独立、可信的并符合

国际标准。此外，我们支持秘书长在监测各国调查方面发挥作用。

基于这些原因，挪威对决议投了赞成票。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们今天就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 (A/HRC/12/48) 的后续行动问题又通过了一项决议。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的立场。

我们对第 64/254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想表示，我们对起诉去年以色列进攻加沙期间所犯战争罪行的工作缺乏真正进展感到失望。当然，从那时起，以色列政权仍继续违抗国际社会的意愿，不仅继续封锁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而且也继续攻击耶路撒冷的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

特拉维夫最近决定把位于哈利勒的易卜拉希米清真寺和位于伯利恒的比拉勒清真寺以及耶路撒冷古城城墙增列入其遗产名单。以色列还派遣一支使用伪造或虚假欧洲护照的敢死队前往迪拜刺杀马哈穆德·马巴胡赫。假如国际社会能够惩处那些对在加沙犯下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也许我们根本不会看到这些新的暴行。

最后，虽然通过的这项决议在对待以色列时是不平衡和偏袒的，而这个占领国对巴勒斯坦方面犯下了许多滔天罪行，但是，决议仍然使人在一定程度上希望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会采取行动，以便结束以色列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惩处的现象。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 中东和平进程正处于微妙的关键时刻，迫切需要在实地采取务实的步骤，以便重启谈判。乌干达对第 64/254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应当鼓励双方对其在加沙冲突期间的行为各自展开调查。我们坚信，这些调查能够积极帮助弥合创伤和建立信任，此时此刻它们对中东来说至关重要。正是本着这种认识，我们支持了今天的这项决议。这绝不会改变先前我们对第 64/10 号决议投弃权票的立场。

最后，中东有关各方都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来重启和平谈判。乌干达将继续支持各方的努力，以便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赞赏秘书长在编写有关该问题的报告(A/64/651)过程中所作的努力。我们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正在进行调查，巴勒斯坦方面也已启动调查进程。日本决定支持刚才通过的第 64/254 号决议，因为决议的基础是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精神。我们真诚希望，这一进程不会对努力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产生消极影响。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发生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的事件深感悲痛。正如我们在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人权理事会多次表明的那样，澳大利亚支持对冲突期间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我们在去年 11 月对第 64/10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决议案文使用的语言令人产生很多关切，而且作为该决议基础的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本质上存在缺陷。

我们决定在对第 64/254 号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识到这项决议体现了消除分歧的真正努力，还因为这项决议把重点放在必须对加沙冲突进行调查上，这些调查都至关重要。但是，我们对今天这项决议的投票没有改变我们一直以来对戈德斯通报告的不平衡、范围及其各项建议的关切，也没有改变我们的强烈希望，即应当给双方充分时间来进行调查。

我们认为，继续建设性地讨论戈德斯通报告至关重要。必须努力把双方聚集在一起，而不是通过无助于事的言论或行动使双方渐行渐远。我们还认为，现在还不是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时候。召开会议会带来政治化的辩论，我们认为，这会对和平努力起反作用。事实上，澳大利亚坚信，目前这种冲突、不安全和不确定持续不绝的状况不被各方接受，也不符合以色列、巴勒斯坦、中东区域或广大国际社

会的利益。我们敦促双方重启和平谈判，这是当务之急。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要解释其对第 64/254 号决议的投票。新西兰一贯要求对有关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冲突期间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我们已经指出，这些调查应当可信、独立并且根据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标准来进行。我们认可和赞赏以色列迄今所作的努力和已经向秘书长报告这些努力这一事实。我们期待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继续作出努力。

新西兰对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第 64/10 号决议的表决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核准了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的报告(A/HRC/12/48)，其中载有新西兰无法支持的有偏向的单方面决议。由于目前这项决议没有提到这一内容，而且由于我们支持开展调查，我们现在加入了赞成这项决议的行列。重要的是，新西兰寻求根据两国解决方案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和平与安全毗邻共处的基础上，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我们呼吁双方为此重启谈判。

阿斯卡罗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A/64/651)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第 64/10 号决议。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对我们刚才通过的第 64/254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对在一切情况下有关一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是重要的。我们认为，第 64/10 号决议对鼓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启动调查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也支持了这项决议。葡萄牙积极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采取的初步措施。我们希望，通过这项决议将是在寻求适当追究责任方面迈出决定性的一步，完成执行第 64/10 号决议所载建议的工作。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的立场非常明确。我们支持戈德斯通报告

(A/HRC/12/48)，并且希望报告内的各项建议得到双方充分和有连贯性地落实。应当制定全面解决办法，务必追究去年加沙地带发生的冲突的责任，并且伸张正义。为此，印度尼西亚支持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对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无疑，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冲突期间使用了过度和不成比例的武力，而且进行了集体惩罚。战争期间受苦受难的是加沙人民。他们继续受到以色列侵略首当其冲的影响。即使在我们发言的此刻，他们仍处于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中，其基本的人道主义和重建需要无法得到满足。事实上，他们仍然是一个进程的受害者，而在这个进程中，现在似乎是他们自作自受。我们认为，这种把犯罪者和受害人等同对待的状况不能说是公正的。

因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第 64/254 号决议的措辞没有明确体现适度平衡，我们也担心这项决议是否能确保很快为加沙人民伸张正义。虽然存在这些不足，但印度尼西亚还是支持了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我们强烈希望这项决议得到全面执行，不作任何拖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巴勒斯坦感谢今天那些冒着暴风雪来到这里参加通过一项非常重要的决议的各国代表。我们对他们表示感谢，也对有 56 个代表团未能与会感到遗憾。我相信它们未能到会是因为下雪。但是，趋势显而易见，明确无疑。反对这项决议和过去通过的各项决议的主旨内容的代表团数量正在减少，从上次的 18 个减少到这次的 7 个。我想，对我们所有人、对巴勒斯坦人民中的受害者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来说，这都是一个胜利。

主席先生，我首先还要表示，巴勒斯坦深深感谢你召集此次会议，以便确保国际社会继续作出有原则

的努力，落实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这份报告也被称为戈德斯通报告。我们都知道，去年以色列军事侵略加沙地带之后发表的许多调查报告以及这份至关重要的报告都揭示了以色列对其占领的手无寸铁和被围困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范围究竟有多广、程度有多严重。

在我们继续努力寻求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所犯罪行的责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时候，在大会作出初步努力来落实戈德斯通报告，于去年 11 月通过第 64/10 号决议之后，我们回到了大会。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根据大会在 64/10 号决议中的要求，最近提交了一份报告(A/64/651)。

我们认真考虑了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他有关各方执行该决议的情况尚无法确定的看法。正如大会刚刚才以压倒多数通过和得到阿拉伯集团确认的第 64/254 号决议明确和重点突出的内容所反映的那样，在我们对后续行动进程的现阶段进行努力时，我们要重申，根据我们的理解，秘书长的这个看法意味着作为秘书长报告附件的以色列的书面材料并不表示它遵守了决议，也没有满足这一要求，即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行为进行符合国际标准的独立和可信的调查。因此，大会再次呼吁以色列进行独立和可信的调查，以确保对所犯罪行追究责任并进行惩处。

同时，到报告所述期间截止时，巴勒斯坦方面才刚刚开始根据第 64/10 号决议的要求，开展独立和可信的调查，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再次敦促巴勒斯坦方面开展这一调查。我们重申，我们严肃对待我们的这一责任，因为我们坚信并尊重法治，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因此，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的指令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已开始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根据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履行其职责，并且根据第 64/10 号决议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因此，在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所确定的下一个为期 5 个月的报告期间，巴勒斯坦打算以最高效的方式，对实况调查团报告中的各项有关

指控进行独立的可信调查，并且向秘书长提交有实质性的报告。

此外，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我们开展调查的基础并不是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与占领国以色列等同起来，因为就以色列对我国人民进行的侵略和犯下的罪行与巴勒斯坦方面采取的行动而言，其范围、程度以及严重程度根本无法相提并论。相反，我们这样做是由于我们坚信，我们遵守国际法和履行责任只会进一步加强维护国际法的集体努力，特别是那些显然旨在任何情况下都确保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安全、福祉和保护平民的法律。

此外，我们这样做是基于自己坚定的信念，认为这些努力将会增强我们为结束占领国以色列的有罪不罚文化所作的集体努力，因为以色列长期以来无须为其骄横跋扈的侵略行径承担后果。以色列凌驾于法律之上，给 40 多年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它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罄竹难书的痛苦和毁灭。它的行径严重损害了国际法的适用和信誉。

目前正是应当制止和扭转以色列这种破坏性的卑鄙勾当的时刻。首先要追究责任，惩罚那些应对无辜平民犯下战争罪负责的凶手，并且要为这些罪行的众多受害者伸张正义。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直到我们为成千上万巴勒斯坦受害者——儿童、妇女和男子——赢得公道，我们不会停止要求追究责任。这些受害者在以色列占领下受苦受难，他们盼望国际社会伸张正义，并在所有情况下使国际法得到公平捍卫和尊重。

此外，我们必须在这方面大力强调，在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中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

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重申有关的人权文书是多么重要。根据共同第 1 条的规定，遵守和确保遵守《公约》至关紧要并且所有缔约国必须最为认真履行的一项义务。因此，我们欣见大会再次建议《日内瓦公约》保存国瑞士尽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实施《公约》的措施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

《公约》的明确目标是确保在战时包括在外国占领的局势中保护平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能成为遵守《公约》条款方面的例外情况。明显需要采取切实措施以确保遵守《公约》。因此，我们希望，在最及时的时刻重新召开这次会议，并且应在 2001 年 12 月缔约国通过的重要全面宣言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最后，我谨代表巴勒斯坦对今天投票赞成第 64/254 号决议的所有会员国表示真诚和深切的感谢和赞赏。它们的坚定支持清楚地重申了它们对法治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信念，以及它们对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中捍卫法律的集体承诺。这也清楚表明，它们渴望并努力防止有罪不罚、伸张正义并遏止进一步违法行为，在我们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全面及和平解决的长期努力中，这一切都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没有正义就无法实现和平。

我重申我们对大会压倒多数的坚定支持表示感谢。主席先生，我再次对你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4 的审议。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